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7月28日（星期五）10時30分

地點：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16巷30號)

主持人：林明儒

紀錄：林致全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一、宣布開會：(籌備會發起人林明儒)

本重劃區總面積1.7788公頃，會員總人數31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含委託代理出席者)，共計31人(100.00%)，面積1.7788公頃(100.00%)，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各位地主也是豐興鋼鐵的好朋友們能撥空在今天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希望在完成本次開會成立重劃會後，繼續給予支持及幫忙，儘速讓這塊土地開發利用。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2個議題，並應選出本重劃區理事及監事，詳如提案單。各項應議事項，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之規定，議題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於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2000 m^2 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8人，面積1925.91 m^2)，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

經扣除前項未符合條件者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可計人數23人，可計面積15862.09 m^2 。

三、討論議案：

議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

案由：擬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內容應載明事項依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事項研擬完竣。
3. 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擬依「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容實施之。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23人，佔全區可計人數(23人)之100.00%。

同意面積15862.09 m^2 ，佔全區可計面積(15862.09 m^2)之100.00%。

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選舉理事、監事

案由：選舉「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以分別執行重劃業務。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辦法：

1. 應選名額及資格：

理事：根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出理事 7 人，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就會員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者選任之。

監事：根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監事 1 人，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就會員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者選任之。

2. 提名方式：

以現場出席之會員自薦或推薦候選人方式提名，而提名之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理事或監事候選人，若一人同時被推舉為理事與監事候選人時，由候選人當場擇一擔任。

3. 投票：

各會員領取選票後應利用原子筆或鋼筆於選舉票上候選人名單上勾選欄處打『✓』，投入票匱內，完成投票。本次選舉採記名連記法，各會員於每張選舉票最多勾選理事 7 人、監事 1 人，超過者或全張未『✓』者，皆為無效選票。

4. 理事、監事選舉結果宣布：

本次選舉以理事、監事個別按其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理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1 名至第 7 名者，監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 1 名者。

票數相同致影響當選與否時，除候選人當場以書面聲明放棄外，以抽籤定之，抽籤時如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選票統計結果，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確定當選理事、監事名單。

決議：(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

表決結果統計說明：

1. 經提名後，理事及監事候選名單如下：

理事候選人編號依序為：(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 林盟弼、(3)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林明儒、(5) 楊柯淑媛、(6) 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 陳木澤 等 7 人。

監事候選人為：(1) 楊宗儒 等 1 人

2. 經投票後，票選結果統計：

選舉理事投票結果為：

(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_23 票、(2) 林盟弼_23 票、(3)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23 票、(4) 林明儒_23 票、(5) 楊柯淑媛_23 票、(6) 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23 票、(7) 陳木澤_23 票。

選舉監事投票結果為：

(1) 楊宗儒_23 票。

3. 依前項票選決議通過理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 7 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盟弼、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儒、楊柯淑媛、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木澤。

監事 1 名：楊宗儒。

四、臨時動議：

土地所有權人林明儒：

本重劃區土地均為持分共有，依都市計畫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需 2000 m²，未來土地分配時，除抵費地外，應分配單一地號土地共有，大家共同開發，以此優勢爭取本重劃區最大開發利益。

決議：

經現場出席人員鼓掌通過，唯此提案仍須爾後會員大會正式通過。

五、散會：(11：20)